

中文系-博士班

學位考試及候選人資

格考核辦法

Q&A

➤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修業年限

博士班：
本系博士生修業年限以至少**四年**為原則(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)。

特殊情形：
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提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➤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

博士班

- 不含學位論文至少須修滿**24**學分；外系或外校課程**至多承認6**學分。
- 至少須修讀非研究方向類別課程**2**門【文學類、學術思想類、語言文字類、國際漢學類】
- 【**111**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一年級需修習通過「治學方法」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，**未通過者**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【**104**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，**未通過者**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：教務處學生專區

➤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資格認定

博士班

- 英語能力檢定(以下擇一)：
 1. TOEFL iBT 72分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或教育部公告對照表之同級分數(以上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英檢證照)。
 2. 修習英文或日文同一語文課程滿4-6學分(基礎英文除外)。
 3. 參加本系英文能力測驗。
- 發表抵免：須參加1次以上之學術研討會，且於會中發表論文。另須發表2篇學術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(限技術學院以上學報及各學會出版之專業學術期刊，且不得為同刊同期。)，單獨發表為原則，如為共同發表，須為第一作者。

➤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資格認定

博士班

- **【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**赴國外進行交流(以下4擇1，未完成不得提學位考試)：
 - 1.申請出國交換/研修(3個月以上)。
 - 2.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(學期/暑期)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(3個月以上)。
 - 3.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。
 - 4.具在職身分學生(檢具在職證明)及其他因素(如懷孕、育嬰)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：參加境外國際研討會1次，並於會中發表論文。
- 至少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演講**8**次及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**4**次。未達規定次數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➤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資格認定

博士班

-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：修滿24學分後，得申請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本資格考試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
- 自選三科曾修習過課程應考(不得選考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授課科目)，評分方式以三科分數之平均決定之，以70分為及格。
- 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▶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指導教授

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底前須決定學位論文研究範圍。其指導教授，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洽聘。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因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師，則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。

特殊情形：

指導教授退休、離職，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其中至少一人為本校之現職教師。

➤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學位考試

- 應修學分數
- 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【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
- 論文發表/學科考
- 研習卡(講座及研討會聽講認證)
- 外語能力測驗
- 國外交流【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】
- 博士生資格考試
- 完成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系所公告之期程內提出申請。(相關流程依教務處當學期公告施行)